

山西博瑞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中泰煤业 29%股权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下发的《关于对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中泰煤业 29%股权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就评估机构需发表意见的事项回复如下：

问询函三、本次交易评估所依据的《山西省河东煤田中阳县吴家峁井田煤炭勘探地址报告（山西省煤炭地质 148 勘查院，2011 年 1 月）所载勘查面积与中泰煤业持有的《勘查许可证》所载面积不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不一致的具体情况，以及对本次评估的影响；（2）本次评估是否能够充分合理的反映中泰煤业探矿权的价值。请评估机构发表意见。

回复：（1）据了解，造成《山西省河东煤田中阳县吴家峁井田煤炭勘探地质报告》（山西省煤炭地质 148 勘查院，2011 年 1 月）所载勘查面积与中泰煤业持有的《勘查许可证》所载面积不一致的原因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中泰煤业目前所持有的《勘查许可证》在原面积（76.08 平方公里）的基础上，扣除了两个水源井和一个古墓群文物保护区的面积。

由于委托方未能从中泰煤业取得扣除区资源储量核实的相关资料，评估人员以现有资料也无法核算扣除区所占用的资源储量，因此，该扣除区对该探矿权价值的影响暂无法估算。

矿山理论服务年限为 59.78 年，本次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为 30 年。扣除面积为 0.22 平方公里，占比约 0.29%。鉴于扣除面积较小，扣除掉该面积内的储量及所需留设的保安煤柱量后，不会对矿山的理论服务年限造成较大影响，因此，对本次评估按 30 年服务年限所得出的探矿权价值不会产生影响。

(2) 按照现行的矿业权评估准则，根据委托方所提供的资料，在对评估人员了解到的瑕疵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的前提下，评估机构认为本次评估能够充分合理的反映中阳县吴家峁勘查区煤炭勘探探矿权的价值。

山西博瑞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0日

